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混同包装系统招标人为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混同包装系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标段（包）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规格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元)	备注
C1100000096013048001001	混同包装系统	1.0	套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50天。其中：30天完成制造安装，20天完成调试。（含设计、设备制作、到货、钢平台改造、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不要求资质，财务要求：不要求；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两项均以评标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为准）；其他要求：本项目为系统集成项目，设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系统集成方案对设备进行选型和制作、购买，对所选型设备无授权书要求；不要求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允许代理商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07日 23时30分00秒至2023年12月18日 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兵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bid.norincogroup-ebuy.com>）注册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3 图纸类别：无图纸。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8日 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兵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此时间前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2 递交单独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5.3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版文件仅作为资料归档使用，如果开标现场平台软件无法获取、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则认为此次投标无效，不再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评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兵器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兵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norincogroup-ebu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邮编：646605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30-2796856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48号1幢8层

邮编：030009

联系人：申虎牛、王高鹏

电话：0351-5628108

传真：0351-3589166

电子邮件：shnfc@163.com

8.投诉/异议受理

单位名称：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电话：0830-2796856